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79.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8.0百萬元增加約23.9%；
-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毛利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0百萬元（或115.3%）；
- 2025年的毛利率較2024年增加11.0個百分點至25.9%，其中MLCC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6.3%上升至2025年的21.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7.9分；及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業績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78,985	547,999
銷售成本		<u>(503,452)</u>	<u>(466,484)</u>
毛利		175,533	81,515
其他收益	6	16,478	16,474
其他虧損淨額	7	(2,848)	(4,173)
金融負債修訂收益	8(b)	171,5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2,1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685)	(19,874)
行政費用		(79,962)	(86,635)
研究及開發成本		(66,740)	(62,428)
融資成本	8(a)	(66,862)	(56,5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582)</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919	(163,788)
所得稅抵免	9	<u>5,530</u>	<u>10,421</u>
年度溢利／(虧損)		<u>133,449</u>	<u>(153,36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560)</u>	<u>3,004</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u>(6,560)</u>	<u>3,004</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u><u>126,889</u></u>	<u><u>(150,363)</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u>133,449</u></u>	<u><u>(153,367)</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126,889</u></u>	<u><u>(150,363)</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17.9	(20.6)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9,177	963,950
投資物業		50,782	52,4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及 其他非流動可退回租金按金		12,591	21,6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4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37,853	419,691
其他無形資產		1,198	2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145	–
遞延稅項資產		11	11
		<u>1,368,175</u>	<u>1,458,02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250,382	207,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7,274	43,740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462,773	378,8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73	45,635
可收回稅項		3,728	3,8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629	12,8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824	63,702
		<u>1,045,283</u>	<u>755,801</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96,052	148,137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147	158,319
租賃負債		1,825	6,226
應付稅項		3,214	3,294
銀行及其他貸款		586,783	1,043,248
		<u>993,021</u>	<u>1,359,224</u>
流動負債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u>52,262</u>	<u>(603,4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20,437</u>	<u>854,60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21	32
遞延收入	16,118	3,477
銀行及其他貸款	748,642	319,690
遞延稅項負債	<u>8,267</u>	<u>13,80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75,948</u>	<u>337,003</u>
資產淨值	<u><u>644,489</u></u>	<u><u>517,600</u></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6,637	6,637
儲備	<u>637,852</u>	<u>510,963</u>
總權益	<u><u>644,489</u></u>	<u><u>517,600</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灣仔道232號恒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及(ii)投資與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這些準則均是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準則。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這些準則所產生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其內容均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相關。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且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幣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呈列(有關詳情於會計政策闡釋)外，財務報表之編製均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對當前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586,783,000元，當中(i)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30,266,000元；及(ii)預期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後到期償還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56,517,000元。流動負債項下銀行貸款中，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41,517,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未能滿足相關銀行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1,824,000元。

發現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履行財務契諾後，本公司董事通知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貸款條款。於2024年9月，本集團就修訂貸款償還計劃與相關銀行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令本集團免於即時償還貸款。然而，有關貸款仍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附屬公司此後仍需滿足標準財務契諾，而於2025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並未滿足若干財務契諾。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將於其後每個年度積極自有關銀行尋求遵守豁免。

此外，本公司董事正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積極與銀行就貸款協議條款及財務契諾進行協商，與銀行就現有銀行貸款續期及再融資安排進行溝通；
- (ii) 於本集團內進行若干企業重組，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的方式進一步注資，以改善財務比率；
- (iii) 採取措施加快收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
- (iv) 探索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安排；及
- (v) 延遲向若干基金投資注資。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從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有信心，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尤其是償還銀行貸款的往績記錄良好及與銀行的關係良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從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適當。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有關銀行並無要求加快償還任何尚未償還貸款結餘。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措施和計劃及無法持續經營，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直接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當前會計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其於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之任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i) MLCC：製造及銷售MLCC；及
- (ii) 投資與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直接投資於債務、股權及／或任何其他資產；(ii)資產管理；(iii)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iv)金融科技。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董事會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企業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業務應佔之所有應付款項、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來自該等分部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所用之計量方法為各分部在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其他企業(虧損)／收益、中央行政費用、中央融資成本及所得稅的情況下之盈利及虧損。

除收到有關分部(虧損)／溢利之分部資料外，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存貨減記、存貨減記撥回、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所得稅及添置分部於彼等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資料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料相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提供予董事會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進行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MLCC 人民幣千元	投資與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即時確認	638,931	–	638,931
隨時間確認	–	36,894	36,894
	<u>638,931</u>	<u>36,894</u>	<u>675,825</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3,160	3,160
	<u>–</u>	<u>3,160</u>	<u>3,160</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638,931</u>	<u>40,054</u>	<u>678,985</u>
分部(虧損)／溢利	(13,963)	21,289	7,326
金融負債修訂收益			171,587
其他企業虧損淨額			(586)
中央行政費用			(13,583)
中央融資成本			<u>(36,825)</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27,91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MLCC 人民幣千元	投資與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即時確認	497,715	–	497,715
隨時間確認	–	40,742	40,742
	497,715	40,742	538,457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9,542	9,542
	497,715	50,284	547,999
分部(虧損)／溢利	(163,763)	35,221	(128,542)
其他企業收益			11,530
中央行政費用			(13,481)
中央融資成本			(33,295)
除稅前綜合虧損			(163,788)

d)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MLCC銷售	638,931	497,715
資產管理費收入	36,894	40,742
基金投資收益淨額	3,160	9,542
來自投資與金融服務的收入	40,054	50,284
	678,985	547,999

6.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MLCC及投資與金融服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入		
MLCC銷售	638,931	497,715
資產管理費收入	<u>36,894</u>	<u>40,742</u>
	675,825	538,457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u>3,160</u>	<u>9,542</u>
總收入	<u><u>678,985</u></u>	<u><u>547,999</u></u>

附註：

- a)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於附註4披露。
- b) 於報告日期已有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收入：

MLCC的所有客戶銷售合約之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資產管理服務合約通常與本集團所管理之基金具有相同之年期，為3年至7年，並可延長2年至3年，且本集團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取固定金額之費用。本集團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於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中確認收入。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6. 其他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129	34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3,138	3,323
政府補貼(附註)	6,394	8,681
發放政府補貼作為收入	5,178	3,266
其他管理費收入	568	355
雜項收入	1,071	815
	<u>16,478</u>	<u>16,474</u>

附註：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對本集團之津貼，主要作為激勵措施以鼓勵本集團發展並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該等補貼概無存在未實現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7. 其他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43)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95)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26)	(3,837)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4,67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4	(377)
	<u>(2,848)</u>	<u>(4,173)</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8,478	29,649
其他貸款之利息	38,215	33,38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9	318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66,862	63,350
減：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款項	—	(6,811)
	<hr/>	<hr/>
	66,862	56,539

(b). 金融負債修訂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修訂收益	(171,587)	—
	<hr/>	<hr/>
	(171,587)	—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到期日為2025年8月12日的無抵押貸款本金金額約391,692,000港元及累計票息利息約112,982,000港元(「原貸款」)已延期至2030年8月12日，且自2025年8月13日起，未償還本金的票息利率由每年5.5%調整為每年3.5%(「貸款修訂」)。於貸款修訂前，原貸款按攤銷成本並以8.25%的實際利率列賬，於修訂日期的金額約為496,1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4,527,000元)。

由於重大修訂原貸款條款(即(1)將原到期日由2025年8月12日延期至2030年8月12日；及(2)票息利率由每年5.5%減少至每年3.5%)，本集團入賬列為終止原貸款496,1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4,527,000元)，並確認新的金融負債約308,8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2,940,000元)，實際利率由原先的8.25%增加至12.34% (「經修訂貸款」)，即其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金融負債修訂收益約187,2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1,587,000元)。

9.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所得稅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附註(ii))	6	77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7,328)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1	47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5,537)	(3,642)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5,530)</u>	<u>(10,421)</u>

附註：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ii)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24年：16.5%)之稅率計提2025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因屬於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之合資格法團而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批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4年以相同基準計算。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按25%（2024年：25%）標準稅率就各自之本年度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宇陽」）及東莞市東宇陽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宇陽」）（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23日及2024年11月19日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2021年及2024年起連續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深圳宇陽於2024年12月26日起連續三個年度進一步享受15%的低稅率稅務優惠。

10.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3,449,000元（2024年：虧損人民幣153,367,000元）及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4,750,000股（2024年：744,75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並無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原因為兩個年度均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12.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附註a)	286,510	249,088
減：信貸虧損撥備	(7,973)	(8,445)
	<u>278,537</u>	<u>240,643</u>
應收票據 (附註b)	184,236	138,167
	<u><u>462,773</u></u>	<u><u>378,810</u></u>

a) 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20,818	86,680
91至180日	13,755	9,407
181至360日	17,364	18,909
1至2年	30,591	40,788
2至3年	37,824	43,002
3年以上	66,158	50,302
	<u>286,510</u>	<u>249,088</u>

b) 應收票據

(i) 所有應收票據均由報告期末起計1年內到期。

(ii)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6,901	93,950
91至180日	67,335	43,597
181至360日	—	620
	<u>184,236</u>	<u>138,167</u>

13. 應付貿易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u>196,052</u>	<u>148,137</u>

於報告期末，按供應商結算單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58,380	132,122
91至180日	34,437	14,861
181至360日	2,476	91
1年至2年	-	227
2年以上	<u>759</u>	<u>836</u>
	<u>196,052</u>	<u>148,137</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41,517,000元並未滿足相關銀行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進行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受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以及高通脹的影響，全球經濟溫和增長放緩，而風險顯著增加。這對本集團的MLCC分部和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

MLCC

2025年全球MLCC業務正式告別此前的行業低谷，進入「結構性高景氣週期」，整體呈現「高端爆發、中端放量、低端企穩」的分化格局，行業增長動力、競爭格局、發展趨勢均呈現鮮明的階段性特徵。從整體態勢來看，行業整體擺脫了近幾年低速增長的困境，逐步進入上行通道。需求端是驅動行業復甦的核心支撐，且呈現「兩極分化、重點突出」的特點。一方面，AI服務器與車規級兩大領域成為絕對增長引擎，需求爆發式增長，成為MLCC業務高景氣的核心推手：AI服務器單機MLCC用量達1.5~2.5萬顆，部分高端平台單機用量甚至突破44萬顆，是普通服務器的10倍以上，預計2030年AI服務器用MLCC需求將達2025年的3.3倍，年複合增長率達30%；車規級MLCC受益於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提升，純電動車單車用量可達1.8萬顆，是傳統燃油車的3倍以上，車規產品成為企業營收增長的重要支柱。另一方面，消費電子領域需求呈現分化，普通消費電子（中低端手機、傳統家電）用通用型MLCC需求弱復甦，短期內難以實現大幅增長，而高端消費電子（AI手機、AI PC、折疊屏手機）需求增長帶動中高端MLCC用量提升，成為需求端的補充動力，與消費電子市場「高端領跑、中低端承壓」的復甦態勢高度契合。此外，5G基站、衛星通信等領域對高頻MLCC的需求也持續激增，成為高端MLCC需求的重要組成部分。

整體來看，2025年是全球MLCC行業進入新一輪上行週期的關鍵一年，結構性高景氣格局明確，AI服務器與車規級需求成為長期增長主線，國產替代加速推進，行業競爭格局持續優化。通過積極拓展客戶和提升市場份額，本集團MLCC分部銷量上升。2025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638.9百萬元，較2024年上升28.4%；除此之外，本集團通過優化銷售結構、提升產量等方面的措施降低成本成效顯著，銷管兩大費用也較2024年有所降低。

2025年，本集團仍堅持(i)加大研發投入；(ii)加強技術合作；及(iii)加速在超微、高容、高溫、高可靠等方向上的產品佈局，提升在高端市場上的競爭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工業、車規級產品的研發和交付上持續突破，同時也開發了多規格高容量產品，進一步夯實應用於新型電路場景的利基產品，包括三端子、銅端子、長寬倒置端子MLCC等，以滿足高端客戶的需要。目前，本集團產品已覆蓋消費級、車規級、工業級三大領域，結構上也對大尺寸、高容、高壓規格進行了大力的拓展。

本集團目前擁有位於滁州和東莞的生產基地。本集團看好MLCC行業的長期增長，新基地對生產環境和設施進行改造升級，擴充高端產品產能以滿足工業、車規市場的增長需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個新生產基地均已穩定量產，且產能還在持續不斷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和技術能力在進一步大幅度的提升下，毛利和現金流預期亦會正常化。

資產管理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11項基金，各項基金均有不同的投資重點。本集團透過為該等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產生資產管理費收入。該等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列於下表內。本集團作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亦直接投資於其中六項基金。

單位：百萬美元

基金名稱	初始交割日	期限(年期)	投資重點	資本承擔	
				基金總額 ⁽³⁾	本集團總額 ⁽⁴⁾
1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2017年1月	9.6	就位於北京的一個投資項目而設的項目基金	116.4	17.5
2 Tianli SPC	2017年1月	不適用	投資於各種資產，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98.4	-
3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	2017年1月	12	投資於多種私募債權工具，投資地域主要集中在發達國家及中國	300.0	35.0
4 天利私募債權資本	2017年3月	9	主要投資於全球各種私募債權工具	175.0	9.8
5 天利環球機遇資本 ⁽²⁾	2017年3月	7+2 ⁽¹⁾	投資於全球不同行業及不良資產	175.0	12.2
6 天利機遇資本	2017年3月	10	主要投資於全球併購、私募股權或其他企業融資交易	35.0	9.8

基金名稱	初始交割日	期限(年期)	投資重點	資本承擔	
				基金總額 ⁽³⁾	本集團總額 ⁽⁴⁾
7 天利公開市場資本	2017年3月	11	主要投資於全球二級市場的公開買賣證券	20.0	5.6
8 天利併購投資基金	2017年3月	10	主要投資全球併購或其他企業融資相關投資	120.0	–
9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二號	2017年4月	9.3	就位於上海的一個投資項目而設的項目基金	80.4	–
10 天利英國機遇型基金	2017年3月	9.3	主要投資於位於英國的項目	150.4	–

附註：

1. 經普通合夥人建議及投資委員會一致批准後延期
2. 前稱天利房地產資本
3. 包括基金之間的交叉持股
4. 包括直接資本
5. 天利美國機遇型基金已於2025年12月31日向CIMA完成註銷，並進入清算程序。

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經抵銷交叉持股影響後）約為647.8百萬美元，其中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89.9百萬美元，當中已投資資本為73.1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資產管理費收入人民幣36.9百萬元外，本集團所投資的六項基金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淨收益人民幣3.2百萬元。

單位：百萬美元

基金名稱	國家／地區	產品			投資金額
		債權	普通權益	優先權益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中國	–	91.8	–	91.8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	英國	23.6	–	–	23.6
天利併購投資基金	開曼群島	56.4	–	–	56.4
天利私募債權資本	開曼群島	32.1	–	–	32.1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二號	中國	–	66.9	–	66.9
天利英國機遇型基金	英國	–	134.0	24.1	158.1
總計		112.1	292.7	24.1	428.9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基金於三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英國）作出投資，而該等投資的方式為債權、普通權益或優先權益。

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0,000元為繳足資本及人民幣5,650,000元為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收購深圳市宇澤微電科技有限公司35%之股權。

業務展望

MLCC由於其體積小、高比容、易於貼裝等眾多優良特性，是用量最大、發展最快的片式電子組件之一，被廣泛應用於消費類電子、通信、汽車電子等領域，被稱為「電子工業大米」。同時，高端電容電阻也是中國科技「卡脖子」項目之一。在中國加快建設科技強國、努力實現科技自強自立的大背景下，MLCC國產替代的趨勢是明確的。

2025年，MLCC行業已進入明確的結構性復甦週期，行業增長將主要由AI服務器、汽車電子需求驅動，同時各家國產化替代將進入加速階段，國內MLCC廠商將迎來歷史性發展機遇。

AI服務器領域，公司已成功與國內核心客戶建立合作關係，當前AI服務器用MLCC訂單持續增長，未來隨着全球AI算力基建的持續推進，AI服務器用MLCC的需求將持續放量，尤其是中高端規格產品，需求增長將更為顯著。公司將持續深化與高端AI客戶的合作，擴大AI服務器用MLCC產品供應量，同時推進高頻Cu內電極等技術創新，提升產品性能，滿足高端需求。

車規級MLCC領域，公司產品已通過AEC-Q200認證，成功供應國內主流新能源車企及相關Tier 1供應鏈。公司研發生產的車載OBC用諧振電容器，實現了國內首家批量交付。未來隨着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程度的不斷提升，車載電子系統對MLCC的用量和可靠性要求將持續提高，公司將持續擴大車規級產品產能，推進車規級產品高端化，切入更多新能源車企的ADAS、電驅等核心安全系統，進一步提升車規級產品營收佔比。

MLCC分部仍堅持其一貫策略，鞏固一般消費級市場，積極開拓AI服務器、汽車電子、通訊基站、數據中心等市場，擴大與目標市場龍頭客戶的合作範圍。除了持續在研發、設備、環保、自動化及信息化等方面加大投入，滿足客戶需求外，本集團今年將充分利用新工廠大幅提升的潔淨水平和設備精度等有利條件，加大降本增效的力度，通過新材料和新工藝的開發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以往是以小微尺寸的MLCC見長，近年來通過不斷的研發投入，除了在小尺寸高容產品上不斷實現技術突破，鞏固國內領先地位外，還陸續增加了具備高容、高Q、高溫、耐高壓等特性的多個大尺寸產品線，尤其是符合工業級和車規級可靠性要求的產品線日益豐富。本集團將持續不斷探索新的市場，積極推進國際化戰略，擴大市場份額，通過持續的創新，技術革新和優良的質量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

在投資與金融服務方面，本集團將加強基金業務現有項目的後續投資監控和管理，採取多種措施防範和化解可能出現的風險，在既有協議條款基礎上通過加強風險控制措施及降低風險，維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施多項策略以加強投資表現。在主要精力放在現有項目後續管理外，本集團亦會開始適時發展新業務，尋找穩健可靠的投資項目為投資者提供增值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來自(i)MLCC分部；及(ii)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本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79.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31.0百萬元或23.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MLCC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638.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41.2百萬元或28.4%，乃由於銷量及銷售價格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當中，資產管理費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6.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或9.4%。此外，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或66.3%。

毛利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毛利率為25.9%，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1.0個百分點。

MLCC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此乃由於高端產品佔比增加導致平均價格上漲所致。同時，本集團於年內對成本進行了一定的控制，導致平均成本下降。

其他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6.5百萬元，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並無重大變動。

研發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研發成本人民幣66.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研發投入更多資源，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6.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25年額外提取銀行及其他貸款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49.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人民幣85.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添置用於生產MLCC的廠房及設備所致。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並無重大變動，其中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0.8百萬元，與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52.5百萬元相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55.1百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人民幣463.4百萬元減少1.8%。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62.8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人民幣84.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信貸方式銷售的MLCC產品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0.7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可收回的增值稅增加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人民幣71.6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額外提取銀行及其他貸款少於添置廠房及機器所用的現金淨額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為人民幣196.1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支持MLCC生產而增加信貸採購所致。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221.3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置生產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收到政府補助所致。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335.4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的修訂導致賬面值減少，而該減少則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額外提款所抵銷。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4百萬元），包括於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對天利私募債權基金的未提取承諾額約13.2百萬美元或人民幣92.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13.2百萬美元或人民幣94.7百萬元）及對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的未提取承諾額約3.6百萬美元或人民幣25.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3.6百萬美元或人民幣25.8百萬元）。此外，廠房建築之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8.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無）。添置生產設備之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31.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百萬元）。於MLCC分部，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資本承擔金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0百萬元）。

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單項投資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詳情如下：

(i) 投資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本集團將投資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為就位於北京的一個物業投資而設的項目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投資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重估未變現收益人民幣2.1百萬元。該投資並無產生已變現收益或虧損及股息。

(ii) 投資天利機遇資本 (「天利機遇資本」)

本集團將投資天利機遇資本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天利機遇資本主要投資於全球併購、私募股權或其他企業融資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投資天利機遇資本重估未變現虧損人民幣4.3百萬元。該投資並無產生已變現收益或虧損及股息。

投資性質	持有權益	投資成本	賬面值	本集團 資產總值 人民幣元	賬面值佔 本集團資產 總值比例
(i)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15.04%	16,264,000美元 (約人民幣 103,081,000元)	22,952,000美元 (約人民幣 160,878,000元)	2,413,458,000	6.7%
(ii) 天利機遇資本	5.60%	9,800,000美元 (約人民幣 62,117,000元)	27,631,000美元 (約人民幣 193,674,000元)	2,413,458,000	8.0%

上述重大投資符合資產管理板塊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整合資源、加強合規及風險控制，積極聚焦重點市場和重點項目，通過精細化地主動管理提升投資資產的價值。

收購機器

於2025年2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東莞市東宇陽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宇陽」)(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榮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東榮」)(作為賣方)訂立購買合約，據此，東宇陽同意向東榮收購一批電容測試機，代價為17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9,100,000港元)(「電容測試機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電容測試機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電容測試機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電容測試機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及2025年3月3日的公告。

於2025年4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東宇陽（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eople and Technology Inc.（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KOSDAQ上市（股份代號：137400. KQ））（「P&T」）（作為賣方）訂立機器收購協議，據此，東宇陽同意向P&T收購流延機，代價為1,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62,000.00港元）（「**流延機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流延機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流延機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流延機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52.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603.4百萬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045.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55.8百萬元），扣除流動負債人民幣993.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9.2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2024年12月31日：0.6）。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年12月31日獲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其他貸款人民幣454.1百萬元（其延長至應於2030年8月12日償還）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購及按金）約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96.6百萬元）。本集團預計，未來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撥資，但本集團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籌集額外資金。

銀行授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銀行授信合共人民幣828.0百萬元，其中已動用銀行授信人民幣780.4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銀行授信合共人民幣888.0百萬元，其中已動用銀行授信人民幣759.6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管其資本架構。淨負債按銀行及其他貸款、租賃負債、應付貿易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含遞延收入及預收收入)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不包括股本)。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73%及76%。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因貸款修訂而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

憑著手頭流動資產金額及銀行所授出的信貸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儲備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外匯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元列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和日圓列值。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少於以美元列值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港元列值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少於以港元列值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同時,本集團還存在以日圓列值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風險,但基本不存在以日圓列值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風險。在匯率劇烈波動的情況下,存在一定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採取相應的外幣風險對沖措施以防範未來的
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0.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8.8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2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應收票據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被質押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授信之抵押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99名（2024年：1,257名）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本集團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個人表現、貢獻以及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如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學川先生及焦捷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徐學川先生及焦捷女士。